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拟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邹禧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雪彪、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卫武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邹禧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雪彪、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卫武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秘邹禧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雪彪、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卫武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